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朝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朝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被告宋朝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是檢察官就本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適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又被告係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涉犯本件犯行前，為警攔檢盤查，被告遂主動坦承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頁），堪認被告於員警尚未察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供出其有施用毒品之犯行，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摒棄惡習，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

01 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應予嚴懲；惟念其施用毒品之
02 本質係戕害己身，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再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張好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60號

25 被 告 宋朝聖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

27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宋朝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03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67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5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凌
06 晨1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
07 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3時許為警持本
09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
10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朝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
1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
17 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1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
19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吳靜怡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書 記 官 林潔怡

31 參考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